

中國化學會 2024 年第 2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00~4:10

地點：Webex 線上會議

主席：理事長 陳玉如

出席：以下敬稱略，含候補（依姓名筆劃順序）

45 屆理事：何麗貞、李宗銘、周芳妃、林俊成、梁文傑、陳玉如、
陳委承、陳淑慧、翁維駿、張繼網、鄭原忠、謝興邦

44 屆監事：方俊民、王伯昌、劉緒宗

秘書長：趙奕婷

副秘書長：洪煥毅

主任委員：陳淑慧（女性）、邱美虹（教育）、林萬寅（名詞）、

分會理事長：趙永賀（臺中）

實驗室安全工作小組召集人：梁文傑

化學下鄉計畫主持人：王伯昌

學會助理：陳美如、錡卉婕、詹于穎、張芷華

理事：應出席 21 人、實際出席 12 人；監事：應出席 5 人、實際出席 3 人

主席報告：

近年來因時代變遷，本會會名已開始造成不熟悉化學會的人士誤解本會為位於中國的中國化學會。這類誤解對於本會的活動推廣、會員招募、贊助募集等多個面向上造成影響，不利於本會的永續發展。因此，應評估是否修改章程以更改會名。為謹慎起見，學會已召開二次集思會，邀請平日參與理監事會議的先進們事先進行意見交流，交流過程中對於會名以及期刊是否更名，都有許多建設性的意見，將於今日提供大家參考。根據章程，更名案的通過門檻甚高，若今日理事會議通過更名之議案，此案將送 2024 年化學年會會員大會做最後的決定。屆時希望大家協助鼓勵會員踴躍參加，讓此重大議案經充分討論後議決。

討論提案：

一、核備本會 45 屆理事葉晨聖、陳委承因故請辭理事，謝謝兩位過去的貢獻。依照章程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故由補理事林寬鋸、翁維駿接任理事職，提請通過。

說明：

1. 葉理事因校務繁忙請辭本會理事，由遞補理事第 3 順位林寬鋸（中興大學化學系榮譽特聘教授兼系主任）接任第 45 屆理事。
2. 陳理事因個人職涯異動請辭本會理事，由遞補理事第 4 順位翁維駿（高新／旭富製藥董事長）接任第 45 屆理事。

決議：照案通過。

二、修改本會中文會名，提請通過。

說明 1：本會會名有「中國」二字，因時代變遷，近年屢受一般民眾、年輕學子，以及不熟悉化學會的科學/產業界人士誤解本會為位在中國之中國化學會。此等誤解在本會募集會員、尋求贊助、推展活動，以及與其他單位合作時產生阻力，目前之會名可能影響學會之永續經營。

說明 2：更改會名為重大議題，依理事長指示，在本次理監事會議前應舉辦實體集思茶敘，邀請參與理監事會議之理監事、主委、總編輯、分會會長、計畫主持人、顧問、候補理監事參加。故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及 29 日下午，分別於台北、台中舉辦會議，討論更名之相關事宜。

說明 3：集思茶敘之重要結論如下：

- a. 建議本年度議決中文會名即可，章程寫法比照數學、物理學會。
- b. 建議中文會名修改為台灣化學學會，臺或台皆可。
- c. 英文會名非章程必須提供之資訊，且對本會在國際交流方面的影響未明，建議目前不予處理。
- d. 期刊如果更名，有可能失去過去的努力成果，建議目前不予更動。

決議：理事不記名投票，同意 9 名、不同意 2 名，通過變更本會中文會名。

三、提請討論本會中文會名，並決議之。

秘書處報告：2024 年 2 月 22 日、2 月 29 日本會召開更名集思茶敘，參與之先進建議更改中文名稱為「台灣化學學會」或「臺灣化學學會」。秘書處於集思茶敘會後蒐集資訊：「台」為「臺」之異體字，教育部 2010 年起公文使用正體字「臺」，不用異體字「台」，故政府機關學校多使用「臺」，但不要求民間單位變更名稱，如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公司、台積電、台達電子。在 2010 年後取名之團體，仍有許多使用「台」，例如 2016 年成立的台灣文學學會、2018 年更名之台灣物理學會。

理事長現場邀請大家提出其他的會名選項：無人建議其他名稱。

決議：理事不記名投票，台灣化學學會 9 票、臺灣化學學會 0 票、棄權 2 票，本案通過變更本會中文會名為「台灣化學學會」。

四、修改本會章程第一、三條，提請通過。

說明：2024 年 2 月 22 日、2 月 29 日參與更名集思茶敘之先進建議章程之修改簡要為宜，可比照中華民國數學會及台灣物理學會之章程處理。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p>第一條：本會名稱為中國化學會（以下簡稱本會）。對外使用英文暫時名稱為 Chemical Society Located in Taipei。民國 21 年自大陸創會，民國 43 年於臺灣復會。民國 93 年正式登記為社團法人資格（以下簡稱為本會）。</p>	<p>第一條：本會名稱為中國化學會台灣化學學會，簡稱台灣化學會（以下簡稱本會）。對外使用英文暫時名稱為Chemical Society Located in Taipei。民國21年自大陸創會，民國43年於臺灣復會。民國93年正式登記為社團法人資格（以下簡稱為本會）。</p>
<p>第三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於適宜之行政區域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某縣（市）中國化學會；或跨區成立分支機構，其名稱為中國化學會某縣（市）分會。</p>	<p>第三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於適宜之行政區域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某縣（市）中國化學會台灣化學學會；或跨區成立分支機構，其名稱為中國化學會台灣化學學會某縣（市）分會。</p>

決議：理事不記名投票，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棄權 1 票，本案照案通過，通過變更本會章程第一、第三條，提報本會會員大會議決。

五、更名流程，提請通過。

1. 通告會員：理事會通過更改會名，將送會員大會議決。
2. 發出會員大會開會通知以及委託書。
3. 於年會會員大會中議決更名並修改章程。

說明一：3 月 7 日理監事會議後，3 月 8 日起發出通告：

- (1) 理事會通過更改會名，將送 3 月 30 日會員大會議決。
- (2) 邀請會員於 3 月 13 日前線上報名註冊年會，以參與於淡江年會第一天 3 月 30 日 12:00 至 13:00 舉行之會員大會。
- (3) 無法參與實體會議之會員，歡迎收到開會通知後填寫委託書。

說明二：3 月 15 日起發出會員大會開會通知以及委託書。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 1 人為限。

說明三：3 月 30 日 12 時至 13 時於淡江大學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3F HC307 會議室召開會員大會。

說明四：有投票資格者

- (1) 未失聯之永久會員
- (2) 效期內之普通會員（效期 2023/01/01~2024/3/30）
- (3) 團體會員（2023 年有繳會費者。因 2024 年會費尚未通知繳交會費）
- (4) 透過年會系統新加入或繳費之會員

說明五：通過此案需總投票數之四分之三以上的票數贊成。

決議：理事不記名投票，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棄權 2 票，本案照案通過，通過更名流程。